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34號

原告 劉又瑄

被告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訴訟代理人 許文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1萬4,0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70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經核原告已自承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其所親簽，而系爭本票係民國110年4月26日原告於被告網路平台標會得標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264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被告將上開款項匯入原告於該平台之永豐銀行帳戶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專屬帳戶（下稱系爭專戶）後，再由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，有被告提出系爭專戶之匯款明細（下稱系爭明細）、原告平台會員資料可佐，應堪信實。原告雖主張其帳戶因尚有積欠被告6萬元未給付而遭凍結，無法自專屬帳戶內領取系爭款項等語，然被告辯稱：帳戶凍結

01 與能否自系爭專戶內取款係屬二事，是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
02 其無法自系爭專戶內領取系爭款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
03 頁），然原告將6萬元債務清償完後，並未再自系爭專戶確
04 認能否取款，業據原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自難
05 認原告未收受系爭款項。

06 三、又系爭明細顯示原告已繳17期，每期2,000元，共計3萬4,00
07 0元，則上開償還金額應自系爭本票債權4萬8,000元扣除，
08 僅餘1萬4,000元之本票債權仍屬存在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10 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11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趙修頡

20 附表：

21

發票人	票載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劉又瑄	110年6月3日	48,000元	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1號12樓之7